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824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務 人 鄭永邦

一、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55,05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新臺幣400元，第二期新臺幣500元，第三期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,55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逾期第一個月計付新臺幣300元，第二個月計付新臺幣400元，第三個月計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連續收取3期為限。

③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6 行聲請。